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股（含本数）。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审议不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造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2月7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714,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43%；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2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最高限额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714,285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59,428	19.71%	80,973,713	2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00,629	80.29%	321,086,344	79.86%
三、股份总数	402,060,057	100.00%	402,060,057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最低限额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57,14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59,428	19.71%	80,116,570	19.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00,629	80.29%	321,943,487	80.07%
三、股份总数	402,060,057	100.00%	402,060,057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86,818,860.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43,891,042.34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00,524,117.11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买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
姚文琛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0年9月24日和9月25日姚文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500万股至其本人持有的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728,232
姚晓丽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1年1月8日姚晓丽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220万股至姚文琛先生持有的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852,252
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2020年9月24日和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姚文琛先生持有公司的500万股；2、2021年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姚晓丽女士持有公司的220万股。	7,200,000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权的转让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股（含本数）。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若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向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出。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审议不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造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三）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朔斌	70,502,252	17.54
2	姚晓丽	59,852,252	14.89
3	姚文琛	34,728,232	8.64
4	姚硕榆	34,052,252	8.47
5	李松	19,972,303	4.97
6	邱金兰	9,058,869	2.25
7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1.79
8	邹应方	6,333,758	1.58
9	盛震	6,000,002	1.49
10	何朝军	3,801,600	0.9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晓丽	59,852,252	18.54
2	姚文琛	34,728,232	10.76
3	李松	19,972,303	6.19
4	姚朔斌	17,625,563	5.46
5	邱金兰	9,058,869	2.81
6	姚硕榆	8,513,063	2.64
7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2.23
8	邹应方	6,179,758	1.91
9	盛震	6,000,002	1.86
10	孙冶	3,652,400	1.13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384,44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126,091,7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1,97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467,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1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2,42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45%；反对2,0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07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3978%；反对2,0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526.31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63.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方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3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526.31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63.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 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263.1579万股，不超过526.3157万股，若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2.0亿元，38.0元／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金额1.00亿元，38.0元／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769,814	23.16%	187,032,971	23.83%	184,401,393	23.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967,081	76.84%	597,703,924	76.17%	600,335,502	76.50%
三、总股本	784,736,895	100.00%	784,736,895	100.00%	784,736,895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5,63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07,790.9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01%。2020年1-9月（未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214,340.0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29.56万元，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亿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6.54%、9.6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彦奇先生于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0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生爱先生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8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通过对本次回购事项的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1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李京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71,45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69%。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88,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71,090,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2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67,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0,308,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886%；反对101,14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07%；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6,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074%；反对1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841%；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5%。

2、《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0,308,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886%；反对101,14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07%；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6,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074%；反对1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841%；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5%。

关联股东周新基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新材；证券代码：002372）在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85,000万元	盈利：9,8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2%至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5,0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677元／股－1.9193元／股	盈利：0.22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公司的“三旧”改造JCR2020-55（蓬江08）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产生约6.87亿元收益，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00万元—10,600万元	盈利：6,236.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51%—6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200万元	盈利：788.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6.39%—125.37%	
营业收入	11,500万元—12,800万元	17,390.1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500万元—12,800万元	17,390.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元／股—0.107元／股	盈利：0.0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预计公司股票减持收益和银行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7亿元。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较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